

公立中小學校導師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表(核定本)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名 稱	月 支 數	額
導師職務加給	2,000	
特殊教育職務加給	具有特殊教育教師證書 之專任教師	1,800
	1. 未具特殊教育教師證 書之專任教師 2. 代理教師	600

附則：

1. 依教師待遇條例第 14 條規定訂定。
2. 配合取消國民中小學教職員工薪資免稅，擔任國民中小學導師職務者，依本表導師職務加給月支數額另增給 1,000 元。
3. 本表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7 日生效。